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訴字第305號

原告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麥寬成

訴訟代理人 彭意森律師

被告 陳重誠（陳永風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陳育華

被告 陳吉發

陳石定（陳平之繼承人）

陳清香（陳平之繼承人）

余陳麗安（陳平之繼承人）

陳佳陽（陳平之繼承人）

陳建國（陳平之繼承人）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愛月

被告 陳玉蘭（陳平之繼承人）

陳淑芳（陳平之繼承人）

陳淑紅（陳平之繼承人）

陳秋月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里見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陳愷娣（陳正一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陳豐文（陳正一之繼承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愷倫（陳正一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國欣（陳正一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陳廖滿（陳正一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益來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陳豐祿

22 0000000000000000

23 陳國燦

24 陳美菊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陳美仁

2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貳
31 拾陸萬伍仟伍佰伍拾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01 理由

02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3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
04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
05 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
06 補徵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15第3項亦有明文。復按，如原
07 告起訴聲明已有一部撤回、變更、擴張或減縮等情形，即應
08 以核定時尚繫屬於法院之請求判決範圍為準，據以計算訴訟
09 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34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再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
11 定，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此為必備之程式。又原告
12 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
13 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亦為民事訴
14 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

15 二、本件原告起訴後，迭經撤回部分起訴及變更訴之聲明，並經
16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至現場測量地上物坐落位置及使用面
17 積後，於民國114年1月14日確認請求被告拆除地上物及返還
18 占用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
19 0○○000地號土地（以下以各地號土地分稱，合稱系爭土地）
20 之範圍如附表所示，揆諸前開說明，本院即應以核定時尚繫
21 屬於本院之原告請求範圍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並就其超過部
22 分補徵裁判費。而共有人基於共有人之地位，依民法第821
23 條規定，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請求回復共有物時，因其並
24 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該共有人
25 得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故
26 其就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自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
27 部價額為計算基準（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22號裁定意
28 旨參照）。另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
29 訟標的，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
30 為準。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
31 告現值為交易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1年

01 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基此，本件訴訟標的價
02 額應以遭占用部分之土地全部價額，即系爭土地於原告起訴
03 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計算；又原告起訴時即113年度732、
04 733、734、740、741地號土地之公告現值依序為每平方公尺
05 新臺幣（下同）543,000元、543,000元、545,958元、543,0
06 00元、543,000元，以原告訴請返還系爭土地之占用面積計
07 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1,498,132元（計算式詳
08 如附表，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6
09 5,550元，扣除原告已繳裁判費100,000元外，尚應補繳1,26
10 5,5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11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12 三、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7 日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16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林怡秀

19 附表

編 號	建物門牌號碼 (臺北市大安區)	占用土地情形			公告現值	訴訟標的價額
		占用土地地 號	占用位置	占用面 積		
1	延吉街241巷1號	732地號	附圖編號A	117.06	543,000 元	63,563,580元
2	延吉街241巷11之1 號	732地號	附圖編號D 1	22.75	543,000 元	12,353,250元
		740地號	附圖編號D 2	29.06	543,000 元	15,779,580元
		741地號	附圖編號D 3	4.36	543,000 元	2,367,480元
3	延吉街241巷11號	732地號	附圖編號E 1	6.14	543,000 元	3,334,020元
		733地號	附圖編號E 2	29.77	543,000 元	16,165,110元

(續上頁)

01

		734地號	附圖編號E 3	87.80	545,958 元	47,935,112元
合計						161,498,132 元